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数量	1批
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响应报价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本项目拟派人员合计不少于 5 人，人员需求如下：

（1）需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三级）或以上证书；

（2）技术人员 1 人，技术人员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三级）或以上证书；

（3）在南、北院及蓉江院区各安排至少一名驻点工作人员，驻点人员不得交叉顶岗、擅自离岗，驻点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人员信息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证书编号等关键信息；

②拟派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③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签订合同、进场服务后拟派人员不得随意调离此项目服务团队，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离，须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若项目人员进行更替，接替人员须具备与原项目岗位人员相同或更高的资质。如更换人员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满足要求人员，并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扣罚，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每次扣罚2000元/人，更换其他人员每次扣罚1000元/人。

2、用药要求：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过期、临近失效的药物，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 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 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为保证用药质量，使用药物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采购人可在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药物随机抽取样品送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药物，如两

次抽取不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项目需投入使用的药品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有效成分	剂型	药物用途
1	高氯-毒死蜱	≥12%高氯. 毒死蜱	乳油	室外各类环境使用
2	高效氟氯氰菊酯	≥7.5%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	室内外灭蝇、蚊、蟑药
3	溴敌隆	≥0.005%溴敌隆	毒饵	灭鼠药物，各类环境使用
4	杀虫热雾剂	≤2%（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 残杀威）	热雾剂	下水道热烟雾处理蟑螂用药、绿化热烟雾处理用药
5	杀虫颗粒剂	≤5%吡丙醚倍硫磷颗粒剂	颗粒剂	灭蚊蚋药物
6	氯氟醚菊酯-氯菊酯	≥10%氯氟醚菊酯. 氯菊酯	水乳剂	室外各类环境使用
7	杀虫热雾剂	≥1%高效氯氰菊酯. 四氟苯菊酯	热雾剂	下水道热烟雾处理蟑螂用药、绿化热烟雾处理用药
8	氟鼠灵	≤0.005%氟鼠灵	毒饵	灭鼠药物，各类环境使用
9	联苯菊酯	≥10%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微囊悬浮剂	灭白蚁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9项药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以下文件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所投药品清单，清单必须包含上述9种药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名称。
- （2）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
- （3）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 （4）药品合格检验报告。

3、本项目对南、北院、蓉江院区三个院区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包含三院区鼠、蚊、蝇、蟑螂、白蚁、红火蚁的防制。防制效果：防制区域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达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白蚁、红火蚁防治符合国家标准，强化灭蚊措施，预防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的暴发。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作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预防人畜误食鼠药中毒事件发生，以及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承担因宣传和指导不力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后果。

5、供应商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按规定投放，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作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供应商需在南、北院及蓉江院区室外根据实际情况安装灭鼠多功能毒饵站（长度不低于 33cm，高度不低于 10.5cm，宽度不低于 20.5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识。毒饵站应按卫生城市创建准则规范要求足量投放，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并绘制毒饵站布置平面图。每月对室外灭鼠设备设施进行巡查。

6、供应商提供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时，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和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作业时间及地点、药物消杀、投放记录等。

7、服务期内药物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用药，安全规范用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如发生人、畜食中毒，经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属于供应商使用禁用药物，供应商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8、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采购人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9、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措施，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向市民发布提醒事项。

10、事先做好投药前温馨提示，不能对服务对象造成影响。

11、确保对服务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12、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3、每月在各院区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消杀。

14、供应商应主动配合卫生城市等各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的准备、迎检的配合等。

15、为了安全有效的开展工作，有效地降低风险，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购买累计事故

赔偿保额 500 万(含)及以上的《公众责任保险》。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结果公示后 7 天内提供保单原件至采购人处核查。

（二）考核条款

消杀工作考核表（100分）			
考核月份： 月		考核人：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实际扣分	备注
驻点消杀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发现未满足人员数量或擅自脱岗的，一次扣5分。		
及时响应、处理科室的消杀需求。	未及时响应处理一次扣2分。		
定期对室外灭鼠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并由相关科室进行确认。未巡查并确认记录一次扣2分。	未巡查并确认记录一次扣2分。		
接到有效投诉（针对消杀情况、病房有无蟑螂、老鼠、蚊蝇等）	接到有效投诉一次扣2分。		
按照合同要求每月在南、北院及蓉江院区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消杀。	未进行全面消杀一次扣10分。		
每月医院不定期检查，必须达到国家要求的蚊蝇密度的监测要求。	未达到监测指标一次扣2分。		
医院总务科等科室每月不定期对消杀效果进行抽检。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使用假药、国家禁用、过期、临近失效的药物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因宣传和指导不力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0分。		
事先未做好投药前温馨提示，对服	每发现一处问题		

务对象造成影响	扣10分。		
对服务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造成损害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10分。		
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10分。		
未主动配合卫生城市等各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的准备、迎检的配合等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10分。		
考核得分			

备注：每个月考核一次，满分为100分，90（含）—100分，每扣1分则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200元，85（含）—90分，每扣1分则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500元，85分以下每扣1分则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1000元，如若连续三次单月考核分数低于85分（不含），则医院有权终止合同。每次考核后采购人将考核结果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超时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成交供应商同意考核结果。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费用=合同总金额/8-考核扣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转帐支付相应金额。

4、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现金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5、验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6、其他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6.2 有关本项目所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如为某单位专利或特有产品， 请响应供应商

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6.3 有关本项目所响应服务知识产权问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6.4.1 采购人将在评审结束后，对拟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6.4.2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7 天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

如证实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如作出承诺，却未按承诺要求提供的，按相关规定以虚假应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